##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房屋租赁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## 一、交易基本情况及履行程序说明

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,公司拟与上海立信会计帐册纸品公司(以下简称"上 海立信")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(以下简称"本合同"),拟承租位于上海市 沪太路 1865 号上海立信的厂房(以下简称"该厂房"),本合同租金合计约为 8,643.87 万元,租赁面积合计9,934 平方米,租赁期限为20年。另外,本合同 中约定,本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,公司负责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申办承租厂房以 转型升级、改造装修工程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。如公司末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各 项申办手续的批准,则本合同于该等期限届满的第二日起自行终止,双方互不承 扣违约责任。

本次租赁房屋事项经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本次租赁房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本次房屋租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房屋租赁事项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条件,提高品牌形象,更 好地服务客户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。本次租赁事项未损害股东权益,有利于 上市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房屋租赁事宜尚在洽谈中,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>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